

2020

第七十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代理首批新冠疫苗专利和检测试剂盒专利获得授权
商标共存协议是什么？**

嘉权代理首批新冠疫苗专利和检测试剂盒专利获得授权

近日，我国抗疫前线传来捷报，由嘉权代理的三项专利成为首批获得授权的新冠专利和检测试剂盒专利。其中“表达SARS-CoV-2病毒抗原肽的核酸序列及其应用”（CN110951756B）和“一种用于预防SARS-CoV-2感染的腺病毒载体疫苗”（CN110974950B）的专利权人为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种SARS-CoV-2干粉化LAMP快速检测试剂盒”（CN111154922B）的专利权人为广东环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环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发明专利“表达SARS-CoV-2病毒抗原肽的核酸序列及其应用”于2020年2月23日申请，8月4日获得授权。发明人在获得SARS-CoV-2后，克服重重困难，于2020年2月份完成了初步的实验，并委托嘉权代为申请专利。嘉权代理师在居家隔离期间，积极配合发明人，多次沟通修改定稿，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专利预审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在各方的大力配合下，不到一周的时间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通过预审并正式提交。该技术通过对新冠病毒SARS-CoV-2的野生型S蛋白的基因序列，使用申请人累积的技术进行基因序列的人工优化，克服了野生型S蛋白的基因序列在人体细胞培养时表达量低的缺陷，优化后的核苷酸序列可以在人体细胞中高效表达，DNA疫苗免疫原性动物实验初步表明能够诱导异基因小鼠产生抗体，有望开发为SARS-CoV-2疫苗。

2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预防SARS-CoV-2感染的腺病毒载体疫苗”于2020年3月5日申请，8月7日获得授权。该技术为上一专利的同一申请人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表达SARS-CoV-2病毒抗原肽的核酸序列”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完善的新冠疫苗相关专利，通过将优化后的SARS-CoV-2的野生型S蛋白的基因序列插入腺病毒Ad5空载体中，得到疫苗候选株Ad5-NB2。Ad5-NB2侵袭HEK293细胞后可以检测到S蛋白的表达。动物免疫原性实验表明Ad5-NB2能够诱导异基因小鼠产生抗体。据申请人透露，后期的猕猴攻毒试验表明，所有免疫的猕猴均获得完全保护，有效抵御SARS-CoV-2的感染；肌注免疫组疫苗在猕猴体内引起的全身抗体和细胞免疫反应显著高于黏膜免疫组疫苗；所有接种过疫苗的猕猴在攻毒后均未发现抗体依赖性感染增强（ADE）的迹象。病理切片证实免疫猕猴的肺部得到有效保护。大多数接受疫苗的猕猴在攻毒后，抗体水平没有升高，提示病毒被迅速清

除,对免疫系统没有产生刺激作用。与全病毒灭活苗不同,该疫苗除了刺激机体的体液免疫外,还产生细胞免疫。此外经鼻口免疫也能获得良好保护,提示粘膜免疫及非注射免疫的可行性。

3

发明专利“一种SARS-CoV-2干粉化LAMP快速检测试剂盒”于2020年4月7日申请,8月4日获得授权。申请人基于自有的雄厚技术积累,开发出了可以常温运输的干粉化SARS-CoV-2快速检测试剂。该试剂盒涵盖从取样到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可满足当前疫情中对SARS-CoV-2快速检测的需求。本试剂盒基于LAMP技术快速检测SARS-CoV-2,利用3对特殊引物和具有链置换活性的Bst DNA聚合酶,特异性识别靶序列上的8个独立区域,在恒温条件下(60~65°C)进行高效特异的链置换扩增反应,克服了传统PCR反应需要通过热变性过程获得单链模板等缺点,同时该方法操作简便,对检测人员的技术素质要求也低,可对大样本实现成本低廉的快速筛选。本试剂盒,全程检测仅需1~2小时,检测结果可通过肉眼判读结果,更加直观清晰。后期的真实样本显示本快速检测试剂的检测方法与RT-PCR检测结果(金标准)完全一致,也与广东省CDC记录的结果完全一致。

疫情无情,嘉权有爱。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阻击战中,嘉权与全体企业紧密团结在一起,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继续承担作为现代社会企业的责任,我们坚信,灾难一定会过去,抗疫一定会取得胜利!



4000-268-228

国务院发文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多项知识产权举措

来源:IPRdaily

日前，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若干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规范产业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内地与澳门签署合作安排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来源:新华社 记者:王晨曦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26日全文刊登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签署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关于深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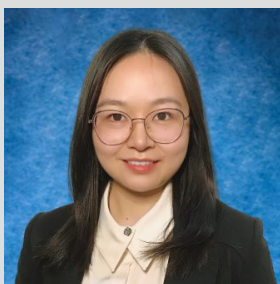
根据《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局将深化在专利实质审查、发明专利延伸、专利和商标信息自动化、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人员培训以及共同举办研讨会与技术交流会议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还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经济局提供专利争议及纠纷处理中的技术协助，以及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利用和服务方面的合作，包括开展专利审查文本和审查过程文件等的双向传输，分享专利和商标等领域自动化建设的经验等。

经济局表示，自2003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协助经济局完成1089件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工作。同时，经济局也受理了4337件内地发明专利延伸至澳门特区生效的申请，其中已获授权3904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协助与支持下，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了更便捷到位的保护途径，为科技研发及技术转移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

商标共存协议是什么？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谭嘉颖



谭嘉颖
商标代理人

谭嘉颖，经济学学士，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自加入嘉权，一直从事国内外商标知识产权工作，包括数据检索、注册申请、驳回复审、异议、无效宣告、撤销申请等商标案件；同时，致力于协助国内客户在境外注册商标，包括单一国家注册、马德里国际注册及其后续服务。在企业商标保护方面累积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商标知识产权管理方案。

“商标共存”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不同的主体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两商标可以同时合法存在。

《商标共存协议书》是指在先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允许在后申请商标与其在先商标共存的协议书。也就是说，本应近似驳回的诉争商标，在取得在先商标权人出具的共存协议书后，成功克服驳回并顺利获得初审公告。

案情回顾

申请人“BASE PROTECTION S.R.L.”申请注册的第G1451425号“BASE FEEL THE COMFORT”商标因与第G868654号、第G868655号“BASE LONDON及图”注册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故予以驳回。商标详细信息如下列表所示：

简称	商标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	申请人	指定商品	群组
申请商标	G1451425		2018-11-12 (国际注册日)	BASE PROTECTION S.R.L.	用于非矫形防护用途的鞋垫；工作靴；连体工装裤；工作服；工作鞋；帽子；鞋底；鞋内底	2501;2507;2508
引证商标一	G868654		2005-7-14 (国际注册日)	BASE LONDON LIMITED	服装用品；帽；靴子；拖鞋；鞋	2501;2507;2508
引证商标二	G868655		2005-7-14 (国际注册日)	BASE LONDON LIMITED	服装用品；鞋的用品；帽；靴子；鞋；拖鞋；	2501;2507;2508;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先申请或已注册的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本案申请商标在驳回复审阶段主要争辩：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的整体外观和构成、文字组合等方面仍有一定区别，申请人提供由两引证

商标所有人出具的经公证、认证的《商标共存协议书》。

商标局经复审认为：虽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均包含“BASE”文字，但鉴于引证商标一、二的所有人已表示同意诉争商标申请人的相关商标与其商标共存，故引证商标一、二已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商标权属于私权，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之间是否存在冲突主要是私权纠纷，如双方当事人达成共存协议，则表明双方的权利冲突已经消除，故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共存协议可予以充分考虑。

共存协议书是否适用所有的近似驳回案件？

不是。商标是用来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重要标记，判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共存协议仅能作为排除混淆的初步证据，还应综合考虑两商标的近似程度，结合混淆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

商标	商品	共存协议可否克服驳回
相同	相同	否
近似	相同	可
相同	类似	可
近似	类似	可

在驳回复审案件当中，诉争商标权人与引证商标所有人之间签订的共存协议，可以判断两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已经消除，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商标法》第三十条的立法目的之一，故是否接受共存协议还应考虑两商标能否被消费者所区分，是否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共存协议书的形式要件

- 1、引证商标权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明确诉争商标的具体信息。

2、共存协议书中不得附条件、附期限。

3、共存协议书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引证商标所有人主体如为国内企业，一般需要公证；如为境外企业，一般需要公证、认证。

结语

商标共存协议书作为克服驳回复审案件的重要手段之一，在不损害诉争商标申请人以及引证商标所有人的利益情况下，共存协议书不失为一种非常温和的手段。但商标共存协议不一定能完全克服近似驳回，还应综合考虑两商标的近似程度，以是否容易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作为判断标准。

法律依据

《2019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15.10 【共存协议的属性】判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可以作为排除混淆的初步证据。

15.12 【共存协议的法律效果】

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的商标标志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且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不能仅以共存协议为依据，准予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的商标标志近似，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的，在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

《商标评审规则》

第八条 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和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或者经调解以书面方式达成和解。